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玲

被告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溥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從未向被告訂購任何貨品亦無往來，被告逕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系爭貨款並非原告公司訂購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未察（原告誤載為本院），竟准以110年度訴字第1719號民事判決（原告誤載為裁定）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6,846元及利息，有害原告之權益，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確認臺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719號判決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等情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，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，亦屬包含在內，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，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述

01 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136號裁判意
02 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被告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緯謙公司）就與本件訴
04 訟相同之貨款債權，曾在臺北地院對原告公司聲請支付命
05 令，經原告公司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並經臺北地院以110
06 年度訴字第1719號判決原告公司應給付緯謙公司1,216,846
07 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8 利息，嗣因原告公司逾期始提起上訴，經臺北地院於110年5
09 月11日裁定駁回上訴，並於110年8月18日確定等情，業據本
10 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719號給付貨款事件
11 全卷查明無訛。依上說明，前揭判決應自確定時發生既判
12 力，當事人不得就為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再為爭
13 執。從而，原告就已有確定判決之同一事件再行提起本件消
14 極確認訴訟，於法自有不合，且屬無可補正，自應予以裁定
15 駁回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王明